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u>定</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 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 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 <u>三、接受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代其辦理居留業務。</u>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如下： 一、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招募、引進、接續聘僱及申請求才證明、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遞補、轉換雇主、轉換工作、變更聘僱許可事項、通知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之核備。 二、接受雇主或外國人委任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安排入出國、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諮詢、輔導及翻譯。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三、按勞動部公告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範本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略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入國後，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期限，協助外國人辦理居留業務。 四、為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權益，爰新增第三款規定，將上述外國人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居留業務，納入指定之就業服務事項，以使代辦居留業務納入本法規範，提高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任辦理居留業務之

		注意義務。
第二十一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就業服務事項，應與外國人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項目。 二、費用項目及金額。 三、收費及退費方式。 四、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作，前項之書面契約，應由外國人親自簽名。 第一項契約應作成外國人所瞭解之譯本。	第二十一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就業服務事項，應與外國人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服務項目。 二、費用項目及金額。 三、收費及退費方式。 四、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幫傭或看護工作，前項之書面契約，應由外國人親自簽名。 第一項契約應作成外國人所瞭解之譯本。	一、為保障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權益，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簽訂書面契約之適用對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